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商务楼C座17楼
邮政编码: 210019
Nanjing Office, China
17 floor, block C, Wanda Commercial Building,
108 Jiang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电话 Tel: 025-51887669
传真 Fax: 025-51887669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法接受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贵司向本所提供了：

1.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权益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授权委托书》；
7. 《2021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8.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
9. 《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10. 《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汇总表》；
11.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2.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如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镇江新区大港荞麦山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晓文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2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代表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3/4 以上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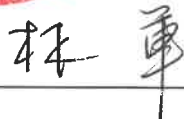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段和段（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 军

经办律师：



林雪艳

时间：2022年5月19日

印
母
公